

西南民族研究

余永梁



國立中山大學  
語言歷史學研究所

週刊

西南民族研究專號

第三集 第三十五期合刊

一九二八年七月四日

目 錄

西南民族的婚俗	余永梁
西南民族起源的神話——槃瓠	余永梁
「西南民族起源的神話——槃瓠」書後	鍾敬文
苗族的名稱區別及地理上的分佈與神話	楊成志譯
苗族的土俗一東	何健民譯
黔省苗族概況	黃曼儂
滇省西南的夷族	招北恩
獯纘述畧	夏廷緘
搖山記遊	任國榮
獯民訪問記	陳錫襄
獯民畧考	鍾敬文
獯人調查	石兆棠
廣州蛋俗雜談	黃雲波
關於苗族書籍的書目	楊成志 余永梁
通訊 編 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Weekly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Philological & Historical Studies

Vol. III: Nos. 35 &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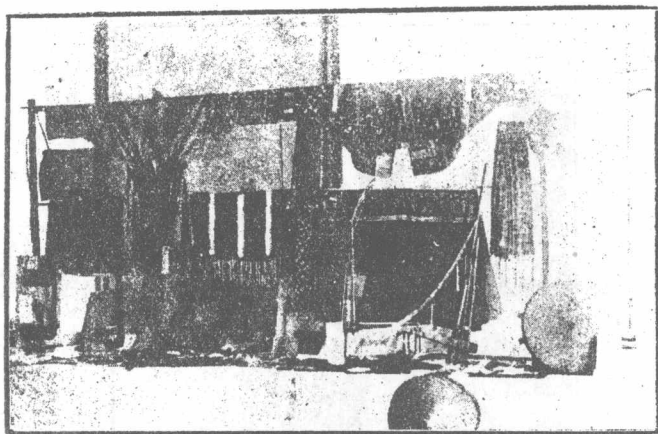
SPECIAL ISSUE

on

THE STUDIES OF THE SOUTH-WESTERN TRIBES IN CHINA

CONTENTS

The Marriage Customs of South—Western Tribes.....	Yu Yung Liang
Pan Kuk: or Myth of the Origin of the South—Western Tribes.....	Yu Yung Liang
Remarks on the Preceding Article.....	Cheong King Ming
The Names, Divisions,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nd Myths of Miaotse.....	Yeung Shing Chi
A Sketch of the Customs of Miaots.....	Ho Kin'Ming
Conditions of Miaotse of Kweichow in General.....	Wong Mo Long
The South Western Aboriginal Tribes in Yunnan.....	Chui Pei Yung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Lolo Tribes.....	Hsia Ting Yu
A Note on Travelling in the Mountainous Region of Yuo Tribes.....	Yun Kwok Wing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Tsong Tribes.....	Cheong King Ming
A Survey of Tsong Tribes.....	Sak Shui Tong
Some Notes Concerning the Boatmen's Customs, in Canton.....	Wong Yuen Po
Bibliography.....	Yeung Shing Chi Yu Yung Liang
Correspondence.....	
Editorial Notes.....	



(一) 苗族土俗品



(二) 黑苗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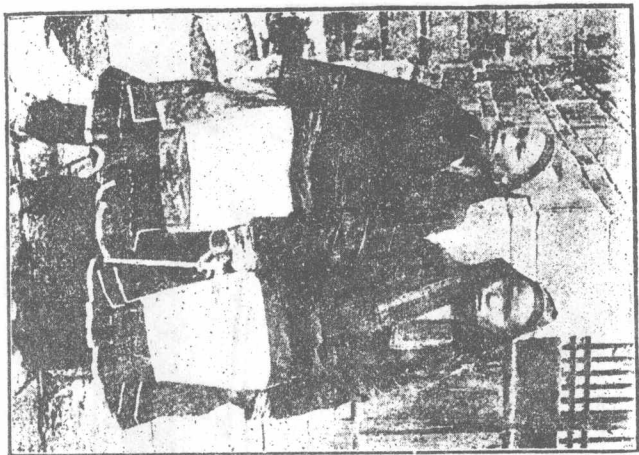


(三) 黑 苗 女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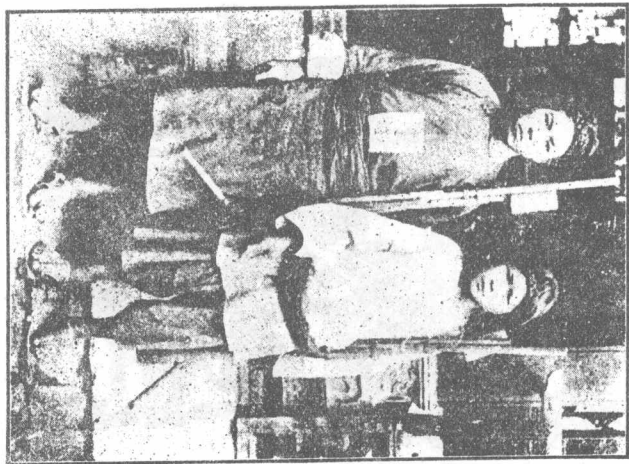


(四) 白 苗 女 子 機 織 所

(六) 青苗女子



(五) 青苗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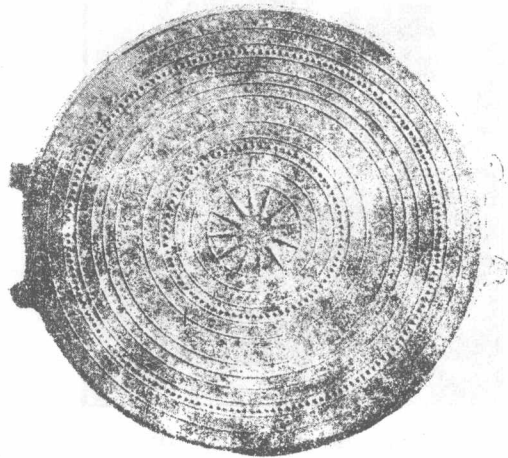
(七) 打鐵苗吹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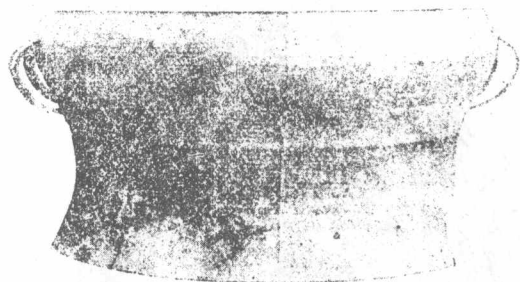
(八) 打鐵苗舞蹈



(九) 花苗女子盛裝



(十) 銅 鼓 正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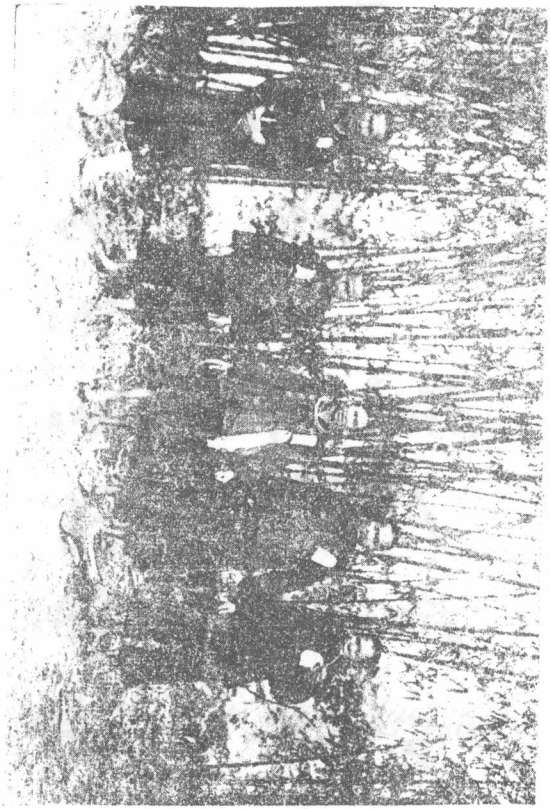


(十一) 銅 鼓 側 面



(十二) 連 陽 八 排 獠 民  
(參看本期獠民訪問記)

民 獠 掛 八 陽 運 (十三)



無和生義是  
魯宣任人是  
沈由建是  
魯三南是  
病三是  
看二是  
房二是  
層二是  
書房廿廿是

字 親 的 君 二 生 未 盤 民 猪 (十四)



(十五) 訪問連陽八排獠民時合攝



(十六) 冲 家 男 子



(十七) 冲 家 女 子

# 西南民族的婚姻

余永梁

## (一) 總論

達爾文而後的進化論，這實在是一個巨大的獲取。同在十九世紀的 Morgan 的 *Ancient Society* 更明確地證明社會的進化而得到真理。應用這進化的觀念到人類全部文化史上，以及各個民族史上都得到真實的領域。

舉例說，就講各民族的婚姻罷！

在原始的社會是羣體婚姻，經過相當時間達到一定的程度時纔發生對偶婚姻，發生的原因，由於有了家族，一民族的社會基礎的氏族成立；氏族發達，以「同姓不婚」的生殖原理禁止血族通婚，兄弟姊妹親族的關係擴大，禁止通婚的範圍也就擴大；於是，對偶的婚姻成立。同時，一個氏族形成一個部落社會，因為血族的關係而發生婚姻的困難，於是同另一個部落通婚，掠奪婚姻與買賣婚姻就開始。隨後，更進到一夫一妻的對偶婚姻，母系制度隨之消滅，父系制度就成立。

但是，社會進化不是單純的，一種新制度發生，舊的制度仍保留一些痕跡。我們除了顯明的例證外，還要十分留意這殘餘的痕跡。

世界的學者雖然有人反對原始社會有亂婚的一頁歷史。但是現代文化較低的民族還給與顯明的事實。如 Senebo 調查阿拉伯土人，Bancroft 證明北美州中部 Kadiaks 人，Tinehs 人。Lefouneau 調查 Chippeaw 的印第安人中，智利的 *Conus* 人中，低印度的 *Kaene* 人中都有亂婚的事實。永北府志「力些，婚配不論尊卑，不分同族」也是在西南民族獲得一個新的證據。

羣體婚姻殘餘的殘跡是什麼？就是一個氏族的長姊同一個男子結婚，這男子可以取其全體姊妹為妻。在中國古代的媵制還可考尋。媵的制度最古是姪姊相從，易「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大雅韓奕「諸娣從之，祈祈如雲，韓侯顧之，爛其盈門」。而最早的傳說如離騷「及少康之未嫁兮，留有處之二姚」。尸子「堯聞舜賢，徵之草茅之中，妻之以暉，媵之以英」。真正的媵制

發生已在男權擴張以後而行的「一夫多妻制」。甲骨文也有姪字，商代有姪姊相從大約屬實。商代已經是父系時代的，而貴族階級是一夫多妻，這殘餘羣體婚姻制只有這一些了。儘管你說姪姊相從是貴族階級總有平民是沒有。但是，這是殘餘。且看皇朝職貢圖「楚夷，頭目之妻百數，婢亦數百，少者數十。漁民亦有數十妻，無妬忌之嫌。舊俗不重處女，及笄始禁足」。這不又是羣體婚姻的較顯明的痕跡嗎？

商周兩民族的原始祖先，都是一段神話，而是「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母系時代。商頌「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契母吞了玄鳥的卵遂生契，商人不知父的來歷，所以只有神話的傳說了。後人偏偏補足說是帝嚳次妃，真是蛇足。

一民族的文化程度循着有定的程序進展，假如它是游牧社會，表現的是游牧社會所應發生的文化。雖然同是二十世紀的世界，但各民族的文化程度不同，在文化高的民族還要退幾千年纔可以找到相同的情形。應用各民族的風俗制度去透視一個文化古澁渺茫的歷史，是何等重要啊！

外國人調查澳洲非洲亞洲美洲各個文化低的民族的家庭制度，婚喪禮俗，都得有極豐的材料。橫的方面作民俗的本身研究，來剖習世界文化的內容。縱的方面作歷史的考查來建設社會進化史的第一章。在後者如Merrill, Bealson, Max-Lunnan, Lubbock, 諸人，他們能有很大的成功，全靠在世界各民族中作精密的考查。

「西南民族的婚姻」這個題目很好，不過我這篇文章倒有點名實不符。因為我所根據的只是些紙上材料，並沒實地去調查。希望有實地調查的經驗或機會的同志們能多多給與我些材料，使這個題目作得很好，去證實或糾正外國學者關於家族起源的主張。

普通所謂西南民族，大家只知道是苗、僳、侗、佤等；其實還複雜得很，譬如苗有花苗、紅苗、白苗、黑苗、青苗、犒羊苗、谷蘭苗。雲南通志所列的種人有數十百種，黎、蛋，等民族還不在內。他們的身體軀幹是什麼分別？那是需要人體測量。他們分佈的情形怎樣？他們同化的程度怎樣？這不是憑紙上材料的獲取可以完全滿意的。這篇文章只是措施支配這少數的材料的一個發端，我們若能多搜集些材料，必更有豐富的獲取。

在婚姻制度上，有所謂掠奪婚姻。掠奪婚姻，它是母系消滅，父系成立後發

生奴隸制度纔有的。這時社會已是由漁獵而進步到畜牧。因為生理的大關係，男子抑服了女子而同時有資產發生，佔有的慾望擴大，掠奪婚姻，買賣婚姻就盛行。

奴隸發生的原因有二。一為俘虜，一為罪隸；前者更早於後者，被戰敗的一族，男的做了臣僕，女的就做妻妾。所以牧畜的社會因戰爭而發生奴隸，掠婚的事。

說文「婚，婦家也。禮娶以昏時，婦人陰也，故曰婚」。在金文昏婚為一字。取女要黃昏的時候，這不是掠婚的殘留麼？男家親迎，女家送嫁，也是掠婚的遺意。不信，看看點南識畧「商，男子冠而長衿，婦人笄而短襟。婚之夕，婦家往迎女家牽親屬簪之，謂之奪親」。這迎親送嫁不是掠婚的遺俗是什麼？

在東川府志所載蠶蠻的婚俗，尤為明顯。

蠶蠻 東川府志「聘，婦議銀幣，娶議牛馬，輕重多寡，憑媒灼口。貧者不易得婦，蠶之父母，將嫁女三日前，持斧入山，伐帶葉松，樹於門外，結屋，坐女其中，旁列米泔數十缸。集親族執瓢杓，列械環衛。婿及親族，新衣黑面，乘馬持械，鼓吹至兩家，械而鬥。婿直入松屋中，挾婦乘馬疾驅走，父母持械杓米泔逐婿婿，大呼親族同逐女不及，怒而歸。新婦任途中，故作墜馬三，新婿挾之上馬三，則諸蠶皆大喜，即父母亦以為是蠶女也。新婦入門，婿諸弟抱持新婦撲跌入，拾巾一扇，乃退。及月，蠶女歸寧生子，婿家別議以牛馬迎之，否則終身不娶也。未生子，夫婦相見不相語」。

舊雲南通志「白羅羅，婚姻惟其種類，以牛馬為聘。及期，聚衆訂於女家，奪其女而歸」。皇朝職貢圖「阿者羅羅，婚禮以牛為聘，婿親負女而歸」。這都是掠婚的遺俗。伯麟圖說「子開，嫁娶必乘馬」。亦是示男子武勇之象。又伯麟圖說「臘欲，婚必具羊酒，男婦並馬歸」，也是猶有遺風吧。我們從這些民族來證實掠婚的制度，回頭來看古書中所紀關於掠婚的事，我們知道商周時也還有掠婚的事呢。

易屯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六三「即鹿無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賁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